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智均
電話：(02)2312-4683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ccyeh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2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食農亮點交流會議程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5年食農教育亮點交流座談會，請轉知並鼓勵所轄食農教育相關計畫(活動)之單位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食農教育推廣經驗之擴散與交流，本部邀請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食農教育教案競賽之獲獎團隊，以及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亮點單位等進行分享，藉由各地食農教育團隊參與交流，進一步構建食農教育推動網絡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本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對食農教育推廣有興趣並具實際執行經驗之單位(各單位至多1人)。

(二)場次資訊：

1、北部場：

(1)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

(2) 辦理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樓西特廳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)。

2、南部場：

(1) 辦理時間：115年8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2) 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3樓階梯閣樓(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)

(三)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欲參加之人員，請於各場之報名期限前，自行上網報名。

(四) 茲因場地所限，如額滿將依據報名順序及本部115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、食農教育創新整合計畫之執行單位優先錄取。

(五) 本活動認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時數3小時。

(六) 檢附活動資訊如附件，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窗口

[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，連絡電話：(02)2698-2989分機03316、03403]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主題主講單位，惠請派員出席與會(學校請協助出席教師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)，分享貴單位辦理食農教育之經驗與成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、頭城休閒農場、旗山糖廠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